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湛部规〔2019〕45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有关要求和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湛江实际，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联合制定了《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联合 测绘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湛江实际，就推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现有的测绘事项实行联合测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测绘流程，统一业务标准，整合业务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成果共享，即及时备案、平行推进、限时办结、成果共享，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企业递件次数和费用支出，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提升效率。

二、适用范围

联合测绘实施范围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

三、工作流程

（一）选取测绘服务机构。建设单位在湛江市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一家测绘服务机构进行联合测绘服务，在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委托的测绘服务机构需在联合测绘系统上传测绘项目合同。

（二）外业作业。测绘机构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后，应同步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的外业作业。

（三）内业作业。测绘机构完成现场测绘后，按联合测绘作业规程、数据标准进行内业处理，按时限要求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测量成果等相关材料，测量成果应能满足行政审批的要求和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四）提交成果。测绘机构按照相关测绘成果审核规定向联合测绘窗口提交成果。联合测绘窗口对收件资料进行电子扫描和流转，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联合测绘系统。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信用管理。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在联合测绘中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对测绘服务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二）强化监督管理。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对联合测绘成果质量负主体责任，保证联合测绘成果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探索创新联合测绘监管模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提升测绘成果质量。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部门责任，任何部门不允许指定单位进行测绘，对联合测绘的测绘成果要一视同仁，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受联合测绘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测绘名录管理机制。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全市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可纳入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测绘服务机构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资质。

（二）设立窗口。市自然资源局设立联合测绘窗口，联合测绘窗口接受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资料。

（三）统一联合测绘基准及技术要求。联合测绘统一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依据国家、省和市相关测绘技术标准、规定和联合测绘实施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制定联合测绘技术规程、成果格式，整合数据标准等，并在各相关部门的网站上公布执行。

（四）培育联合测绘队伍。鼓励现有规划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机构通过重组、引进人才、增加设备等方式，提升资质条件和服务能力，满足联合测绘需求，并与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形成联动，提升联合测绘综合服务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应按照本方案做好工作，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实施。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七、本文件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